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紀錄：黃素敏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羅副校長希哲代理

伍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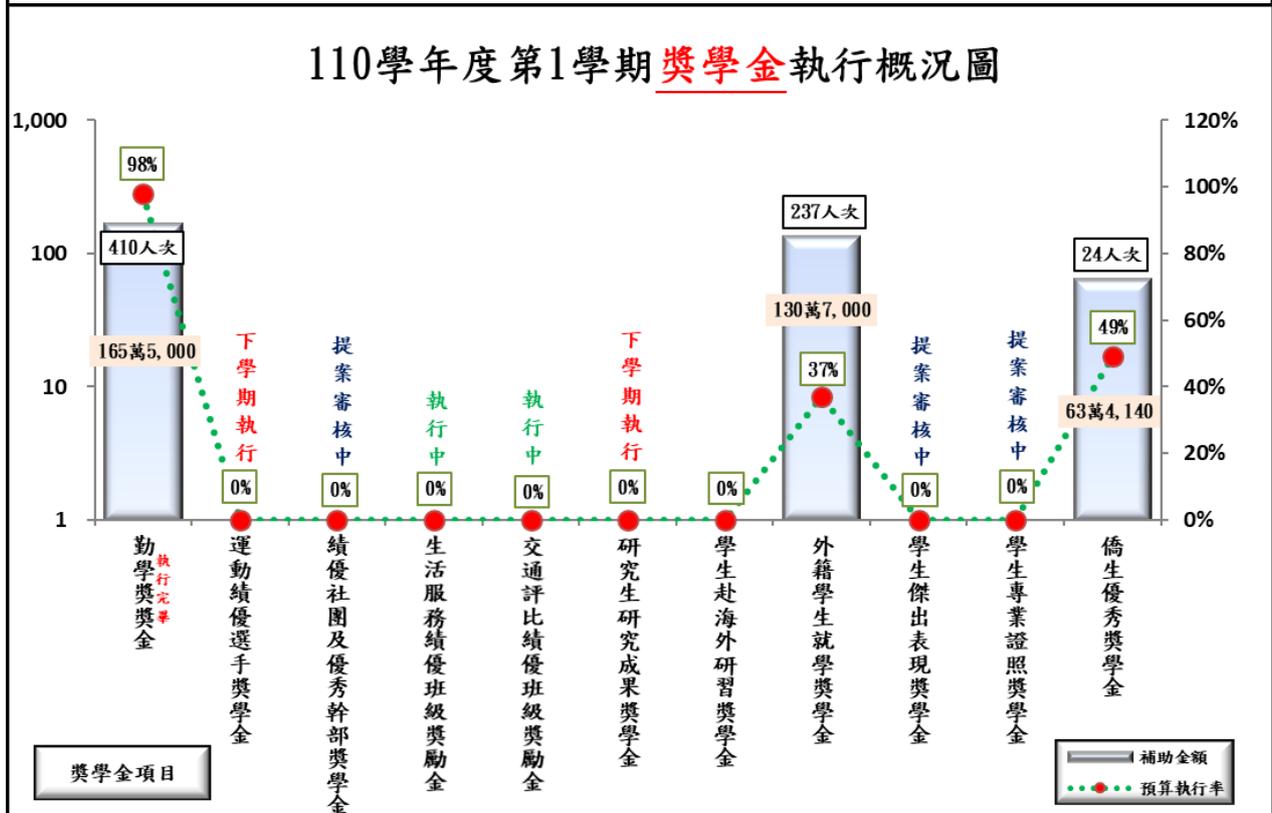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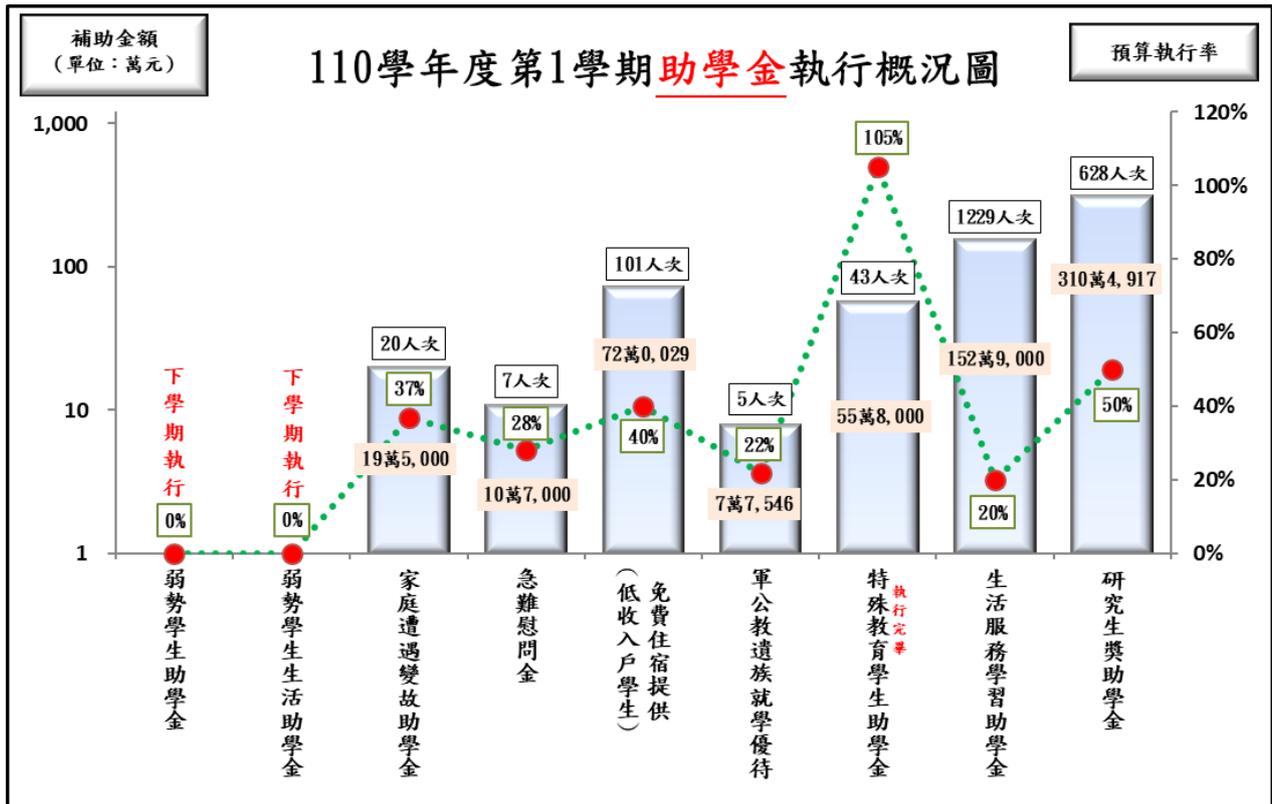
陸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：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(110.9.30)				
編號	案由	決議事項	執行單位	執行完成日期
1	110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分配案。	本學年度學雜費提撥 6% 之獎助學金經費預算為 2,875 萬 6,000 元整，分配如下： 助學金 1,623 萬 1,500 元整。 獎學金 1,252 萬 4,500 元整。	課指組	本學年度各項獎助學分配結果已公告周知。
2	110 學年度各單位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經費分配案。	本學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如下： (1) 教學單位 275 萬元整。 (2) 行政單位 275 萬元整。 (3) 副校長室預留款 97 萬 1,000 元整。 (4) 安定就學助學金 130 萬元整。	課指組	本學年度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已分配完畢並公告周知。
3	110 學年度各系所「研究生獎助學金」經費分配案。	本學年度各系所經費分配如下： (1) 各系所 621 萬元。 (2) 副校長室預留款 1 萬 3,000 元。 (3) 請各系所審核後造冊，每學期請領一次，執行暨核銷期限如下： （一）110 學年上學期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。 （二）110 學年下學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	課指組	本學年度「研究生獎助學金」已分配完畢並公告周知。
4	109 學年度勤學獎申請案。	本學年度獲獎學生共計 410 名，核發獎學金計 165 萬 5,000 元整；核發獎狀 424 張。	課指組	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執行完畢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報告：

- （一）有關獎助學金執行概表（附件 p1.）。
- （二）有關獎助學金執行概圖如下一頁。



主席: 以上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案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辦理（附件 p.3-p.4）。
- 二、本學期共有溫嘉朋等 21 組(59 人次)申請(全國級有 6 組 6 人次、地區級有 15 組 53 人次，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經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審查會議初審通過並公告周知，且經獲獎學生確認（附件 p.5-p.8）。
- 三、本學年度預算為 70 萬元整，本學期計有 21 組 59 人次通過初審，擬核撥 16 萬 5,030 元整，敘獎為小功 60 次、嘉獎 8 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勵金學生計 54 人次，核發金額為 16 萬 5,030 元整。敘獎學生計 59 人次，分別為小功 60 次、嘉獎 8 次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獎勵金申請案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辦理（附件 p.9-p.18）。
- 二、本校 110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結果，計有屏瘋吉他社等 2 個社團獲優等獎，曜音管樂社等 9 個社團獲甲等獎。（附件 p.19）。
- 三、本案預算為 46 萬 6,000 元整，本學期擬核撥 5 萬 2,000 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核發獎勵金共計 5 萬 2,000 元整，請依附件名冊核發獎勵金及獎狀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，有關本期(109-2)證照獎勵項目之申請案件是否給予獎勵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獎勵標準表辦理（附件 p.21-p.23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計有何忠諭等 557 位同學（共 858 張證照）申請符合規定（附件 p.25-p.56）。
- 三、本學年度預算為 130 萬元整，本學期擬核撥 65 萬 2,800 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生計 557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65 萬 2,800 元整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，有關前期(109-1)維護補登證照獎勵項目之申請案件是否給予獎勵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獎勵標準表辦理（附件p.21-p.23）。
- 二、110年10月技專填報規定「維護前期資料-即維護109-1學期生效日」，此是指上次110年3月技專尚未填報者，可利用此次補登學生證照資料，但上次已有填報者，此次不能重複填報。
- 三、本案維護前期資料證照獎勵項目計有李羿等107位同學（共132張證照），所需獎勵金額為5萬800元整（附件p. 57-p. 61），是否給予獎勵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生計107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5萬800元整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同日 12 時 30 分。